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 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使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总结实践经验,制定本守则。
-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遵守本守则。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委员长、副委员 长、秘书长和委员。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 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 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职责、开展工 作。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 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 作各方面全过程。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 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 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 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 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 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工作。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人民根本 利益和共同意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社 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忠于宪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坚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 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集 体决定问题。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妥善处理履行职 责和其他工作的关系。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廉洁从政 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个人私利,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 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专题学习 和其他学习,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本领。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注重学习以下内容:

- (一)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 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 (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 (三) 宪法、法律;
 - (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 (五)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
 - (六) 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履职,遵守法定程序,遵守会风会纪,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常 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 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委员长书面请 假。

办公厅应当向委员长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每次会议由办公厅将会议出席情况印发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 会的各种会议上,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 规定。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应当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 表意见,做好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 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的发言,应 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讲行。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应当履行参加表决的法定职责,并服从依法表决 的结果。

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 有关的程序问题除外。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群众,通过各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向常务委员会反映情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的制度要求,加强 与基层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吸纳和 反映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 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 众,努力掌握实情、找准问题,使各项工作接地 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常务 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参加 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可以提出建议、批 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执法检查、视察 和调研活动,应当严格落实党中央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厉行勤俭节约。

第十九条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

动中,应当模范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 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中 国法治故事。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作出书面检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违纪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4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 的说明。

一、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守则的必要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是 1993 年 7 月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的,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为准则作出专 门规定,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自律性 规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对坚持 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 度体系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 多次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加强人大自 身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 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提出"四个机关"的定位要 求和"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 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的队伍建设 要求,为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指明了努力方向,提 供了根本遵循。

(一)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是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全国人大自身建设的重 要举措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 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治之魂。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坚持 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修改全国人大常委 会组成人员守则,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 党的领导,对于新时代更好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 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全国人大自身建设,保证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 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二)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是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 家作主的必然要求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 是全面建设社